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文件

贺政教督〔2021〕6号

贺兰县关于开展 2021 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《自治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》〔宁教督(2020)77号〕规划要求，自治区将全面启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，为有序抓好督导评估工作，根据贺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2021年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为期3天的县级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组　长：曹　凯

副组长：王　庆

组　员：许子涵 代培培 徐学文 方佳 胡朝霞 陈艳荣

二、评估内容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细则》（试行）（详见附件 1）

三、评估小组（详见附件 2）

四、评估时间

3 月 31 日--4 月 2 日

五、评估要求

请各幼儿园高度重视此次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评估工作，根据《细则》准备好相关档案资料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附件 1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　估细则》（试行）

2：贺兰县幼儿园名单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　　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2021 年 3 月 30 日